

##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08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09月05日（星期三）上午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2人现场参会，1人通讯参会。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琪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骨干，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09 月 06 日